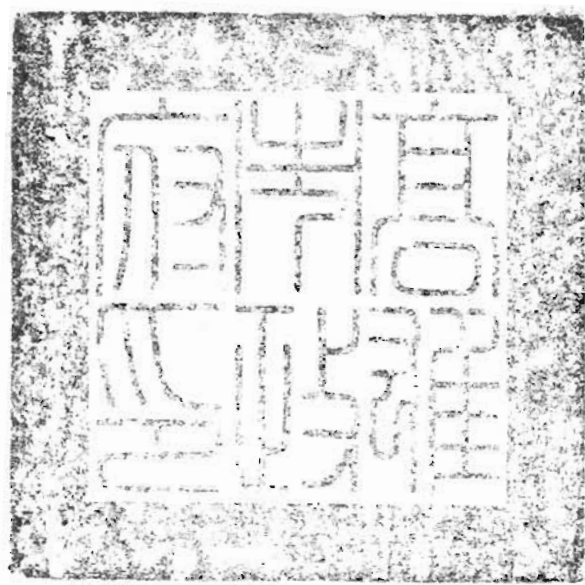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高雄市部份）並擬定細部計畫案



高 雄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92.2.12

附 錄 都 市 設 計 規 範

第一章 導 言

- 一、本案計畫為新市鎮建設計畫，為使計畫地區未來之建設能配合日趨提高之生活水準，創造舒適宜人之都市環境，因此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外，特制定本規範，使在本地區內進行建築及土地使用之設計者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規劃精神，並便於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查作業。
- 二、本計畫區內除孔宅及大坪、坪頂兩處以細部計畫指導發展地區與工業區外，其餘地區任何建築之新建、改建、增建及修繕，須先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建築使用。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三、申請人申請都市設計審查時，應具備申請書、設計委託書、建築計畫書、及設計圖樣。
- 四、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簽章。
 - (二)設計人之姓名、地址、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 (三)設計標的地址及用途。
- 五、建築計畫書應包括設計目標、設計構想及必要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應視個案提出有關交通、污染、景觀或其他之影響評估說明。
- 六、設計圖樣應能清楚表達設計概念，所需內容如下：
 - (一)設計標的位置圖。
 - (二)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應表達建築物 and 周圍建築關係及各類出入口之關係，並說明建築外部空間處理及解釋出入口、通道、圍籬與周圍道路動線之連繫關係。

(三)量體關係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以簡單透視圖、模型，表達建築物量體之組合方式與主從關係，並表達與周圍建築物之和諧關係。

(四)建築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以平面、立面或剖面圖表達建築物內部之動線連繫、空間組織、形式及其與周圍建築立面層次高度之相互配合關係，並說明外部材料之質地與色調方案，以及門窗開口方式。

(五)主要開放空間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應說明開放空間中供活動、停留之地點或庭園之位置，並解釋其與建築物之關係，以及說明其鋪面與植生材料。

七、工務局（都市發展處）為申請都市設計審查之收件及審查機關；其進行審查時，得通知設計人當面說明其設計構想，審查完竣後，即提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核。

八、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核時，得請設計人列席說明。

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為申請案件不合本地區都市環境者，應將其不合原因或修正建議一次列舉通知申請人，供其修改後，再提復審。

十、申請人應於半年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工務局（都市發展處）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

第三章 商業區、住宅區、機關、變電所、加油站、停車場、中小學校等用地

十一、建築基地臨接人行步道者，其主要出入口及停車出入口應配合人行步道整體設計。

十二、建築物應配合公共開放空間，集中留設法定空地，該空地綠覆地所占面積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且不得設置有礙公共使用之障礙物。

十三、供多戶住宅使用之共同出入口，應於地面層設置門廳，其面積不得小於該使用戶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一，且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門廳不包括樓梯間及電梯間。

- 十四、窗型冷氣機孔之設置，其立面設計應考慮整體景觀，並兼顧機械效益之配合。
- 十五、廢氣排出口、通風口及其他有礙觀瞻之設施不得面對徒步區設置。
- 十六、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停車場或供汽車出入之斜坡道。
- 十七、臨接道路或人行步道之一樓立面，應考慮細部建築設計，俾使行人步行愉悅。

第四章 道路及永久性空地

- 十八、車行道路燈以高明度、高光源為原則。
- 十九、人行道路燈以柔和暖色、低光源為原則。
- 二十、本地區之人行道鋪面須為美觀圖案構成之圻工鋪面人行道，穿越車道時，其鋪面仍應連續，並應說明鋪面顏色及材料。
- 廿一、平面停車場除車道外，應以植草磚等可透水性材料施工。
- 廿二、公園之綠覆面積所佔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有床基之花壇面積不得超過綠覆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其綠覆地面積平均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種植直徑十公分以上喬木乙株。
- 廿三、公園、人行步道及廣場之設計有高程差時，應設置斜坡，以利通行。
- 廿四、廢氣排出口、通風口，不得面對公園、人行步道及廣場設置。
- 廿五、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但下列項目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許可者不此限。
- (一)噴泉、路燈。
- (二)其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許可之項目。
- 前項所指之障礙物不包括無床基之樹木。

第五章 其他設施

- 廿六、建築物窗戶及地面層出入口之設計，如需遮陽及雨庇設施，應於設計時一併考慮。
- 廿七、汽車、機車、腳踏車等之停車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
- 廿八、本地區屋頂不得增加附建任何設施，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廿九、屋頂水箱、冷卻塔之造型與色彩應考慮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為原則。
- 三十、門窗及陽台以不附加欄柵為原則，但如門窗及陽台附加之欄柵不超出各該門窗、陽台之牆面且其顏色為深金屬色調，且與建築物整體設計，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卅一、地下室進、出風口應以植栽或雕塑造型配合整體設計為原則。
- 卅二、有關公用設備、公共設施之規劃及設計，亦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 卅三、建築設計如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查同意，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卅四、既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內容應依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為準；若需要變更設計時，應再行送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其程序同新申請案件）
- 卅五、為促進本地區之生活環境，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得隨時修正補充本規範。

